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376号

罪犯吴壮鑫，男，1987年8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揭西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揭西法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壮鑫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聚众斗殴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0元，涉黑罪犯，获得被害人谅解。

由于罪犯吴壮鑫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8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壮鑫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壮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497号

罪犯谢禧乐，男，1953年2月27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禧乐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7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万元，老犯，病犯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

由于罪犯谢禧乐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12月4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4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禧乐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禧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496号

罪犯曾天来，男，1950年9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河源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月16日作出(2003)河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天来犯受贿罪，贪污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22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30万，履行没收财产50500元，余额589元，月平均购物297元，有中止执行裁定，老犯，病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曾天来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天来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486号

罪犯何汉怀，男，1980年2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德庆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7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汉怀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3日以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4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汉怀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元，月平均购物65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何汉怀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66分；扣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汉怀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汉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466号

罪犯陈思宏，男，1986年11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蕉岭县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日作出(2015)深福法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思宏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6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陈思宏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58分；累计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思宏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思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467号

罪犯陈奕昶，男，1981年7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丰顺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(2015)梅江法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奕昶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元，余额81元，月平均购物113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陈奕昶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17分；累计扣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奕昶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奕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468号

罪犯方元永，男，1978年4月13日出生，河南省光山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4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8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元永犯保险诈骗罪，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4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6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60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方元永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15分；累计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方元永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元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440号

罪犯林锡林，男，1977年10月5日出生，广东省揭西县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揭西法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锡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聚众斗殴罪，故意伤害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0元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林锡林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4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锡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锡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438号

罪犯李振亮，男，1973年8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(2015)梅江法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振亮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余额114元，月平均购物315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有贫困证明。

由于罪犯李振亮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84分；累计扣4分、计分考核扣4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振亮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振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437号

罪犯黄祝南，男，1964年1月30日出生，广东省惠东县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日作出(2014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祝南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6月16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1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黄祝南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47分；计分考核扣10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祝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祝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441号

罪犯方准，男，1983年2月14日出生，河南省光山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4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8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准犯保险诈骗罪，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4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2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200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方准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0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方准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427号

罪犯严超平，男，1984年6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5日作出(2011)云区法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超平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敲诈勒索罪，开设赌场罪，非法游行、示威罪，聚众斗殴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，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(2011)云中法刑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依(2014)河中法刑执字第16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依(2016)粤16刑更8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3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元，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，余额200元，月平均购物235元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严超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9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超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超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407号

罪犯朱日旺，男，1987年10月8日出生，海南省保亭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8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日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抢劫(未遂)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10000元，余额22.9元，月平均购物84.2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朱日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1个，剩余考核分576分；累计扣9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日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日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384号

罪犯黄志友，男，1982年7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(2015)梅江法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友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2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黄志友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0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志友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